

公 告

超然实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深圳市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深社保伤催[2018]400004号,因你单位已搬迁、原联系电话已过期,无法联系,且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现公告送达如下:
你单位职工何七英于2016年1月21日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查,你单位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现该职工已向我局提出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逾期不支付的,我局将按法律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向你单位追偿的权利。
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说明理由。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12月6日

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龙田段)建设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龙田段)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擅改商业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王细珍	SD035	坪山区竹坑社区三栋居民小组	住宅	3	522.84	0	非原村民	否	2003年10月
2	钟春艳	HNY018	坪山区竹坑社区黄坭元居民小组	住宅	5	503.52	0	原村民	是	2003年3月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黄艾 危峥 联系电话:0755-89999155
联系地址:龙田街道盘龙路38号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6日

地铁14号线工程项目(坑梓段)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地铁14号线工程项目(坑梓段)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擅改商业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温玉基	STA-04	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435号	住宅	2	312.6	0	原村民	否	1993年8月1日前建成
2	温同发	STA-04-1	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435号	住宅	2	301.3	62.66	原村民	是	1993年8月1日前建成
3	温淑琼	STA-04-2	坑梓街道坪山大道6435号	住宅	2	307.23	0	非原村民	否	1993年8月1日前建成
4	黄文抗	STA-47	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住宅	3	225.45	0	非原村民	否	1983年3月4日前建成
5	黄志福	STA-45-1	坑梓街道金沙社区	住宅	1	2.58	0	原村民	是	1995年3月16日前建成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黄秋朋 联系电话:0755-84133599 联系地址:坑梓人民西路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6日

深圳侨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总部:84613613 坪地:13530388852 龙城:13714423931 布吉:13714675924 龙岗:13714423931 坑梓:13714435841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坪山:13590283496 大鵬:13640904594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 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迪诚装修装饰厂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林庆潭遗失车险保单一份,车牌号:粤B666MP,保单号:PDDC201844039177008296,单证流水号:21100018020221060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荣秋成杂档遗失个体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7805327823,核准日期:2013年3月25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宏伟兄弟电脑配件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7618096,核准日期:2011年12月2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随风电脑配件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12425142,核准日期:2014年4月29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永军(证号:320322197001095613)遗失准迁证,证号:1011992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林水平、庄汉河遗失《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编号:604-0401-09030-A)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第二联,编号:0036816,现声明作废。

公 告

深圳市云禾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思进诉你单位的工资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宝龙)案[2018]721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宝龙)案[2018]721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27日在职期间工资差额8000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综治中心仲裁立案窗口,联系电话:23255415。

公 告

深圳盛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18年11月29日受理师风奇、许盼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龙岗)案[2018]1140、1141号),申请人师风奇、许盼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共计金额为7454.54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且通过电话、邮寄、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行政走廊,联系电话:0755-28438962)。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公 告

深圳市大金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姚加琳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集体案件(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622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等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8] 622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电话:28705593,联系人:缪小姐。